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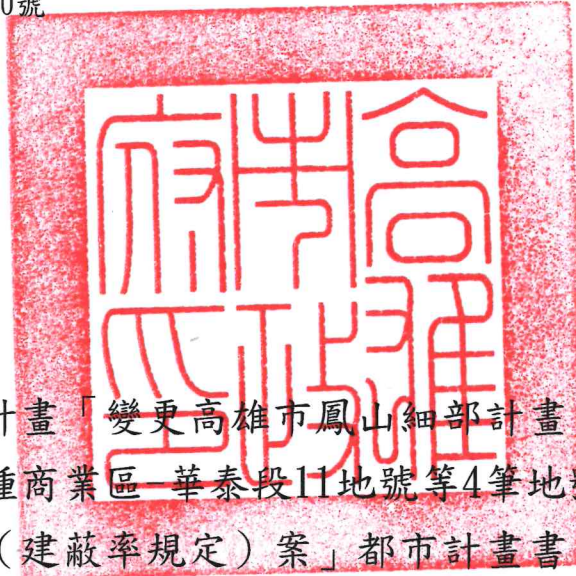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4086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（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種商業區-華泰段11地號等4筆地號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建蔽率規定）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10年9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9月9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408690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鳳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